

銘傳大學研究生甄試錄取新生提前入學申請表

學生填寫

(申請時間：115年01月05日至115年01月15日)

申請人姓名			准考證號碼			申請日期		
錄取院所組別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博士班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碩士班		學院	系(所)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正取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備取	名次：
學歷或同等 學力資格	民國 年 月		大學			系畢(肄)業		
	民國 年 月		專科	年制		科畢業		
	其它(請敘明)：							
依據	依銘傳大學研究生甄試錄取新生提前入學作業要點 104 年 12 月 3 日教務會議決議辦理。 決議事項說明：為使已具學士(碩士)學位之碩士(博士)班甄試錄取新生於放榜後，得免於等待七個多月才能入學，在所屬系(所)教學上無困難之情況下，同意提前一個學期註冊入學。							
通訊地址								
聯絡電話	手機		電話		電話		電話	
申請人 注意事項	一、申請者須於 115 年 01 月 31 日前取得學位證書或符合教育部「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」，並於 115 年 01 月 05 日起至 115 年 01 月 15 日止 ，向各學系提出申請，提前於 114 學年度第 2 學期 辦理註冊入學。經系(所)審核通過，本校將連絡註冊相關事宜。請填妥申請表於 115 年 01 月 15 日前 以掛號函件(郵戳為憑)逕寄本校台北校區○○學系收(11103 台北市士林區中山北路 5 段 250 號)；桃園校區○○學系收(333 桃園市龜山區德明路 5 號)。 二、申請核准提前入學者，不得申請保留入學資格，其修業規定比照 114 學年度之入學新生，請學生先向各學系(所)查詢第 2 學期課程開設情況。 三、申請提前入學者，若經註冊組審核提前入學資格不符合或未依限完成註冊繳費程序者，一律於錄取學年度第 1 學期註冊入學。 四、提前入學者之修業規定、研究生獎助學金、師資(指導教授)、課程安排、教學研究空間、宿舍、生活輔導等及其他未盡事項，悉依學校及各系(所)相關規定辦理。 五、聯絡單位：台北註冊組(電話：02-28824564 轉 2705)、 桃園教務組(電話：03-3507001 轉 3248)。							
申請人簽章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本人已完成網路登記就讀意願。 本人以上所填資料屬實，並已詳閱及瞭解《申請人注意事項》 簽名：_____ 年 月 日							
系(所)簽核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同意 提前入學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不同意 提前入學，不同意理由： 系(所)主管簽名：_____ 年 月 日							